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131號

債　權　人　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姚木川

債　權　人　林璟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洪梵榕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本件債權人乃各本於自己之請求權請求債務人為給付，自應分別繳納督促程序之裁判費。則：

㈠債權人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債權人林璟寬應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凱飛